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岳君卫医罚〔2024〕01号

当事人：君山区良心堡镇维新方东立卫生室

地 址：君山区良心堡镇檀树村一组

主要负责人：方东立 性 别：男 民 族：汉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

2024年05月09日在君山区良心堡镇维新方东立卫生室医疗废物暂存处损伤性废物桶内容物超过容器四分之三，《医疗废物暂存处与临床科室交接记录本》显示其医疗废物转运频率为五天一次。

证据材料如下：1、现场笔录1份（2024年05月9日）；2、卫生监督意见书2份（2024年01月30日 2024年5月9日）；3、方东立询问笔录1份（2024年5月9日）；4、现场照片2张；6、其他相关资料：君山区良心堡镇维新村方东立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照片、主要负责人方东立身份证复印件。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现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处罚决定如下：

对君山区良心堡镇维新方东立卫生室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文号：岳君卫医罚〔2024〕01 号

(接上页)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汨罗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签名：

方东立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